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104143439-00168101

2025 年度外文电子资源信息平台 建设

单 一 来 源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体育大学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清源环路 650 号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2025年度外文电子资源信息平台建设 预算金额：2,009,800.00元 不接受一切超过预算金额的报价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2	采购人：上海体育大学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清源环路650号 邮编：200438 联系人：刘月玲 联系电话：021-65506359
3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458弄2号11楼 邮编：200433 联系人：陈希夷、倪姣、刘岱宗 联系电话：021-55231987-8022
4	协商响应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01-23 14:00:00 （或另行通知） 文件递交地址： www.zfcg.sh.gov.cn 、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458弄2号11楼 协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便携式计算机（自备无线网络）。 (2)投标所用的数字CA证书。 (3)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注：请规范佩戴口罩。
5	纸质文件仅供备用：正本1份，副本3份
6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有效期：90天
7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8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下浮10%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接受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9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响应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响应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响应供应商应在协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协商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协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第一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采购需求

一、上海体育大学 EBSCO 数据库服务采购

(一) 采购内容名称

上海体育大学 EBSCO 数据库服务采购

(二) 采购内容概况（背景、目的）

上海体育大学自 2009 年引进 EBSCO 数据库以来，广大师生使用该数据库整体反馈情况良好，为广大师生做科研和学习提供了强有力的外文文献保障和技术支撑，成为读者做课题、研究时不可或缺的数据库。为满足教学科研需要，现需采购 EBSCO 数据库服务。

EBSCO 公司成立于 1944 年，它拥有七十多年的历史。随着出版多元化经营与迅速成长，扩展至制造业及其它服务业等行业。EBSCO 不仅在亚洲，更是全球最大的集成数据库出版商和期刊代理商，提供国际在线订购服务，迄今在集成数据库的同行中 EBSCO 仍是科技的先趋者。

(三) 具体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

1、数据库内容与服务模式

订购数据库：

(1) Academic Search Premier(ASP) 综合学科参考类全文数据库

ASP 收录 17,932 种期刊的索摘，提供 4,709 种全文期刊（其中 3,901 种全文期刊为同行评审[peer-reviewed]），还包括 379 种非期刊类全文出版物（如书籍、报告及会议论文等）。特别的是 ASP 有 1,885 种全文期刊同时收录在 Web of Science 中，2,889 种全文期刊同时收录在 Scopus 内。

收录年限：1887 年至今

主题范畴：涵盖多元化的学术研究领域，包括物理、化学、航空、天文、工程技术、教育、法律、医学、语言学、农学、人文、信息科技、通讯传播、生物科学、公共管理、社会科学、历史学、计算机、军事、文化、健康卫生医疗、艺术、心理学、哲学、国际关系、各国文学等。

(2) Business Source Premier(BSP) 商管财经类全文数据库

BSP 收录 6,775 种期刊索摘，提供 2,166 种期刊全文（其中 1,075 种同行评审期刊），以及 28,061 种非刊全文出版物（如案例分析、专著、国家及产业报告等），406 种全文期刊收录在 Web of Science 内。

收录年限：1886 年至今

主题范畴：涵盖商业相关领域的议题，如金融、银行、国际贸易、商业管理、市场营销、投资报告、房地产、产业报导、经济评论、经济学、企业经营、财务金融、能源管理、信息管理、知识管理、工业工程管理、保险、法律、税收、电信通讯等。

(3) Medline Complete 生物医学全文期刊数据库：完整版

Medline Complete 生物医学全文数据库为目前单一数据库中，唯一能够提供最多 Medline 全文期刊的在线数据库；若以 Medline 文献数据库内持续收录的 5,200 余种期刊而言，Medline Complete 能够覆盖超过 31% 的全文期刊内容。

Medline Complete 提供了有关医学、护理、牙科、兽医、医疗保健制度和临床科学及其他方面的权威医学信息。数据库采用了包含树、树层次结构、副标题及展开功能的 MeSH（医学主题词表）索引方法，可检索 5,200 多种流行生物医学期刊中的引文。Medline Complete 还是世界上最全面的全文医疗期刊来源，提供超过 2200 种期刊的全文。其中，超过 1300 多种的全文在任何版本的 Academic Search、Health Source 或 Biomedical Reference Collection 中都没有。Medline Complete 的覆盖范围及全文内容可追溯至 1916 年，是医

学文献的权威搜索工具。

(4) Humanities International Complete 人文学全文数据库

Humanities International Complete(全球人文全文数据库简称 HIC)由 Whitston Publishing 制作，收录逾 2,200 种人文学科期刊，其中 1,100 多种为全文期刊，约 580 种专家评审的全文期刊没有时滞，包括逾 200 万笔纪录，并完全覆盖 American Humanities Index 及 H.W. Wilson 的 Humanities Abstracts，回溯至 1929 年，为一般原以科技类发展重点学校所需额外补足人文学科资源之图书馆必备全文电子文献。

主题涵盖全球人文学、人类学、语言学、世界文明、历史学、宗教等，并涵盖由法文、西班牙文、德文、意大利文、葡萄牙语等相关语系发刊之全文刊物达上百种以上，可补足学校类该语系电子资源不足之应用。适用于各人文学科、语言学、历史学、宗教哲学、艺术学、人类学、社会学、教育学、法律政治、心理学等领域。

(5) SPORT Discus with Full Text 康复与运动医学全文数据库

SPORT Discus 来自加拿大的 Sport Information Resource Center (SIRC)，收录了国际间和运动、康复有关的各类期刊文献、会议记录、研究报告、专书、学位论文，以及美国奥瑞冈大学收藏的 7,000 多种微缩数据，其内容涵盖了 40 多年在健康、体能教育、运动科学方面的研究。SPORT Discus 整合了「SIRLS Sports & Leisure」、「HERACLES」两个知名数据库。其内容包括了运动医学保健、运动生理学、生物力学、训练、体能、运动科学、舞蹈等方面。

SPORT Discus with Full Text 收录运动、康复及相关范畴的完整书目。此数据库收录逾 75 万笔期刊及专题论文纪录，660 多种的全文出版品，其涵盖范围可回溯至 1931 年，超过 20,000 种、60 种语言之学术论文、毕业论文及国际性杂志。此数据库为全球唯一且最权威之运动医学与康复医学摘要及全文资源，且为 EBSCO 独家拥有的参考资源。

(6) International Bibliography of Theatre & Dance with Full Text (IBTDFT) 全球

当代艺术、舞蹈与表演艺术全文数据库

IBTDFT 为全球收录剧场与表演艺术(performing arts)最完整电子资源。此数据库由 American Society for Theatre Research 创建，自 1984 年开始，Brooklyn College 的 Theatre Research Data Center (TRDC) 已发行了 14 册的 IBTD。其内容包含 126 个国家有关剧场与表演所有相关主题，收录超过 60,000 份期刊文章、书籍、书籍章节以及论文摘要。以及逾 370 册书籍与专题论文的全文，如：International Bibliography of Theatre & Dance with Full Text 收录逾 500 个全文出版品，其中包括逾 182 种全文期刊，如：Theater, Research in Drama Education, Dance Teacher, Studies in Theatre and Performance。

(7) Film & Television Literature Index with Full Text (FTLI) 电影与电视文学艺术全文数据库

自 2007 年 6 月 12 日起，FTLIFT 在全球发行。此数据库的发行将给全世界电影电视艺术学院的师生以及全球的电影电视艺术爱好者提供广泛的研究及查新素材。FTLI 全文库是一套采用 EBSCO 传统的基于网络平台的学术研究型数据库，它囊括了电视与电影艺术研究领域中极为广泛的研究题材。其中包括：电影与电视理论、电影电视数据的保存与修复、电影电视写作、制片艺术、电影艺术“学、电视与电影制作技术研究以及相关的评论性文章等等。

2、IP 范围内支持不限并发访问，支持 Shibboleth 或 OpenAthens 认证访问

3、服务期 1 年（2025.10.1-2026.9.30）

4、服务要求

(1) 在服务提供期内，供应商应结合目前上海体育大学的实际情况，建立完善的服务体系，提供服务管理相应的方案；

(2)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方案及客户需求提供相应的服务支撑工具与技术保障的能力；

(3) 人员要求：供应商的服务团队中，需指定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支持服务，做好日

常服务沟通协调工作。服务团队人员需具有项目中所涉及的相关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4）在合同期内，根据需要，供应商应免费提供技术支持、上门服务、培训等相关服务，并免费提供相应宣传资料；

（5）提供统计后台或者定期向采购方提供本校读者使用统计，每年提供一次本校上年度读者使用报告（按采购方要求）；

（6）要求服务人员保障整个服务过程中的稳定性，如果在实施服务期间确实需要人员变动，应主动告知用户。

（7）提供重大事件、重要任务的技术支持和现场保障。

（四）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交付时间：2025 年 10 月 1 日。

地点：上海。

（五）进度计划要求

2025 年 10 月 1 日开通 IP 授权访问。

（六）质保和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 1 年。

售后服务时间要求：7*24（小时）技术支持，1 小时内故障响应，4 小时内故障恢复，其他情况 9 小时故障排除并完全恢复数据库的正常使用，保证正常的教学、学生使用；响应供应商若进行可能对服务产生影响的调整，需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用户；若因不可抗力引发故障，响应供应商应立即通知用户，并采取措施缩小影响范围，尽快解决问题，事后应提供完整的书面说明；

（七）验收要求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负责为上海体育大学 IP 范围内开通 EBSCO 数据库使用，用户能正常检

索、下载文献。

项目完成后，由采购人依据采购合同、验收标准以及供应商响应文件等资料，对供应商提供的标的物进行现场验收，供应商积极配合并提供配合验收工作。

本次采购项目的验收标准以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以及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为依据。

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立即进行整改，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对供应商作违约处理。

二、上海体育大学 Emerald 数据库服务采购

（一）采购内容名称

上海体育大学 Emerald 数据库服务采购

（二）采购内容概况（背景、目的）

上海体育大学自 2012 年引进“Emerald”全文期刊数据库以来，广大师生使用该数据库整体反馈情况良好，为广大师生做科研和学习提供了强有力的文献保障和技术支撑，成为读者做课题、研究时不可或缺的数据库。为满足教学科研需要，现需采购 Emerald 全文期刊数据库。

Emerald 出版社于 1967 年由来自世界著名百强商学院之一的布拉德福商学院（Bradford University Management Center）的学者建立。从出版唯一一本期刊开始，到至今成为世界管理学期刊最大的出版社之一的 50 年间，Emerald 一直致力于管理学、图书馆学、工程学专家评审期刊的出版，且所有期刊都经过同行专家双盲评审。从建社以来，Emerald 一直秉承理论联系实际并应用于实践的出版理念，搭起了学术界和实践人士之间的桥梁。

（三）具体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

1、数据库内容与服务模式

订购数据库：Emerald 管理学全文期刊库 EMJ283

Emerald 管理学全文期刊库（2000-至今）包含 283 种专家评审的管理学术期刊，提供最新的管理学研究和学术思想。据世界上该类型期刊数量的 12% 以上，世界百强商学院中均有 Emerald 期刊的作者，所有期刊均采用独立主编模式，Emerald 是目前世界上最主要的管理学教学科研参考资源之一。涉及学科：

会计金融与经济学	商业管理与战略	公共政策与环境管理
市场营销	信息与知识管理	教育管理
人力资源与组织研究	图书馆研究	旅游管理
运营物流与质量管理	房地产管理与建筑环境	健康与社会关怀

2、数据平台访问无并发用户限制，不产生国际流量费用，允许设置 VPN 远程访问。

3、服务期 1 年（2025.04.01-2026.03.31）

4、服务要求

(1) 在服务提供期内，供应商应结合目前上海体育大学的实际情况，建立完善的服务体系，提供服务管理相应的方案；

(2)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方案及客户需求提供相应服务支撑工具与技术保障的能力；

(3) 人员要求：供应商的服务团队中，需指定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支持服务，做好日常服务沟通协调工作。服务团队人员需具有项目中所涉及的相关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4) 在合同期内，根据需要，供应商应免费提供技术支持、上门服务、培训等相关服务，并免费提供相应宣传资料；

(5) 提供统计后台或者定期向采购方提供本校读者使用统计，每年提供一次本校上年度读者使用报告（按采购方要求）；

(6) 要求服务人员保障整个服务过程中的稳定性，如果在实施服务期间确实需要人员变动，

应主动告知用户。

(7) 提供重大事件、重要任务的技术支持和现场保障。

(四)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交付时间：2025年4月1日。

地点：上海。

(五) 进度计划要求

2025年4月1日开通IP授权访问。

(六) 质保和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1年。

售后服务时间要求：7*24（小时）技术支持，1小时内故障响应，4小时内故障恢复，其他情况9小时故障排除并完全恢复数据库的正常使用，保证正常的教学、学生使用；响应供应商若进行可能对服务产生影响的调整，需提前7天书面通知用户；若因不可抗力引发故障，响应供应商应立即通知用户，并采取措施缩小影响范围，尽快解决问题，事后应提供完整的书面说明；

(七) 验收要求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负责为上海体育大学IP范围内开通Emerald数据库使用，用户能正常检索、下载文献。

项目完成后，由采购人依据采购合同、验收标准以及供应商响应文件等资料，对供应商提供的标的物进行现场验收，供应商积极配合并提供配合验收工作。

本次采购项目的验收标准以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以及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为依据。

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立即进行整改，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对供应商作违约处理。

三、上海体育大学 ProQuest 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服务采购

(一) 采购内容名称

上海体育大学 ProQuest 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服务采购

(二) 采购内容概况（背景、目的）

上海体育大学自 2012 年引进 ProQuest 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以来，广大师生使用该数据库整体反馈情况良好，为广大师生做科研和学习提供了强有力的文献保障和技术支撑，成为读者做课题、研究时不可或缺的数据库。为满足教学科研需要，现需采购 ProQuest 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

ProQuest Dissertations & Theses (PQDT) 是世界著名的学位论文数据库，收录有欧美 2,000 余所大学 270 多万篇学位论文的文摘信息，涵盖文、理、工、农、医等各个学科领域，是迄今为止世界上最大的国际性博硕士论文数据库。ProQuest 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收录的是 PQDT 数据库中部分记录的全文。

(三) 具体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

ProQuest® 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覆盖了大部分北美地区高等院校以及世界其他地区数千个高等院校每年获得通过的博硕士论文。Harvard University、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Cambridge University、Stanford University、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等知名院校每年都有大量论文被收录。

1、ProQuest® 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 (PDF 格式) 中收录 1980 年 7 月以后出版的所有博士论文信息中均包含有作者撰写的 350 字摘要，1988 年以后出版的硕士论文信息中均包含有作者撰写的 150 字摘要。ProQuest® 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包含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生命科学在内的 11 个大的学科，下辖 31 个一级学科和 268 个二级学科。包括：Biological Sciences、

Earth and Environmental Sciences、Health Sciences、Pure Sciences、Applied Sciences、Psychology、Communications and the Arts、Education、Language, Literature, and Linguistics、Social Sciences、Philosophy, Religion, and Theology 等。ProQuest®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的授权用户可以方便地从互联网上检索 1926 年至今的 35 万多篇博硕士论文全文文献。ProQuest®博硕士论文全文数据库每年至少新收录的论文数量有 5 万篇左右。

2、服务期 1 年

3、服务要求

- (1) 在服务提供期内，供应商应结合目前上海体育大学的实际情况，建立完善的服务体系，提供服务管理相应的方案；
- (2)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方案及客户需求提供相应的服务支撑工具与技术保障的能力；
- (3) 人员要求：供应商的服务团队中，需指定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支持服务，做好日常服务沟通协调工作。服务团队人员需具有项目中所涉及的相关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 (4) 在合同期内，根据需要，供应商应免费提供技术支持、上门服务、培训等相关服务，并免费提供相应宣传资料；
- (5) 提供统计后台或者定期向采购方提供本校读者使用统计，每年提供一次本校上年度读者使用报告（按采购方要求）；
- (6) 要求服务人员保障整个服务过程中的稳定性，如果在实施服务期间确实需要人员变动，应主动告知用户；
- (7) 售后服务时间要求：7*24（小时）技术支持，1 小时内故障响应，4 小时内故障恢复，其他情况 9 小时故障排除并完全恢复数据库的正常使用，保证正常的教学、学生使用；响应供应商若进行可能对服务产生影响的调整，需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用户；若因不可抗力引发故障，响应供应商应立即通知用户，并采取措施缩小影响范围，尽快解决问题，事后应提供

完整的书面说明；

（8）提供重大事件、重要任务的技术支持和现场保障。

（四）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12. 31

地点：上海。

（五）进度计划要求

合同签订后开通账号权限。具体安排由甲方决定。

（六）质保和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 1 年。

售后服务时间要求：7*24（小时）技术支持，1 小时内故障响应，4 小时内故障恢复，其他情况 9 小时故障排除并完全恢复数据库的正常使用，保证正常的教学、学生使用；响应供应商若进行可能对服务产生影响的调整，需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用户；若因不可抗力引发故障，响应供应商应立即通知用户，并采取措施缩小影响范围，尽快解决问题，事后应提供完整的书面说明；

（七）验收要求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负责为上海体育大学 IP 范围内开通 ProQuest 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使用，用户能正常使用。

项目完成后，由采购人依据采购合同、验收标准以及供应商响应文件等资料，对供应商提供的标的物进行现场验收，供应商积极配合并提供配合验收工作。

本次采购项目的验收标准以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以及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为依据。

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立即进行整改，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对供应商作违约处理。

四、上海体育大学 Elsevier-ScienceDirect 数据库服务采购

(一) 采购内容名称

上海体育大学 Elsevier-ScienceDirect 数据库服务采购项目

(二) 采购内容概况（背景、目的）

ScienceDirect 是全球领先的出版与信息分析服务商爱思唯尔 (Elsevier) 旗下的全文数据库平台，是全球最大的科学、技术、工程与医学全文电子资源数据库，提供 3,800 多种学术期刊以及 42,000 多种图书的全文文献，包括著名的 Cell 《细胞》和 The Lancet 《柳叶刀》等。

爱思唯尔秉承严格的出版标准，遵循国际同行评议制度，提供全球顶尖的学术研究论文，全面覆盖自然科学与工程、生命科学、医学、社会科学与人文科学四大领域 24 个学科。2000 年以来的 206 位自然科学和经济学诺贝尔奖得主，有 205 位在 ScienceDirect 期刊发表他们的研究成果。

(三) 具体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

1、数据库内容

我校订购了 ScienceDirect 数据库的健康科学、神经科学、心理学 3 个学科专辑约 1000 种同行评审期刊。可访问从 2007 年至今出版的卷期。同时，SD 数据库另有最低订购额期刊 29 种，我校可访问这部分期刊 2007 年至今出版的所有卷期，并拥有 2011 年至今卷期的永久访问权。

2、服务模式

ScienceDirect 数据库每日更新，IP 授权，远程访问，无并发用户限制。ScienceDirect 支持 CARSI、SD 远程账号等形式的校外访问。

3、服务时间

服务期 1 年

4、服务要求

- (1) 在服务提供期内，供应商应结合目前上海体育大学的实际情况，建立完善的服务体系，提供服务管理相应的方案；
- (2)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方案及客户需求提供相应的服务支撑工具与技术保障的能力；
- (3) 人员要求：供应商的服务团队中，需指定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支持服务，做好日常服务沟通协调工作。服务团队人员需具有项目中所涉及的相关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 (4) 在合同期内，根据需要，供应商应免费提供技术支持、上门服务、培训等相关服务，并免费提供相应提供宣传资料；
- (5) 提供统计后台或者定期向采购方提供本校读者使用统计，每年提供一次本校上年度读者使用报告（按采购方要求）；
- (6) 要求服务人员保障整个服务过程中的稳定性，如果在实施服务期间确实需要人员变动，应主动告知用户；
- (7) 售后服务时间要求：7*24（小时）技术支持，1 小时内故障响应，4 小时内故障恢复，其他情况 9 小时故障排除并完全恢复数据库的正常使用，保证正常的教学、学生使用；响应供应商若进行可能对服务产生影响的调整，需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用户；若因不可抗力引发故障，响应供应商应立即通知用户，并采取措施缩小影响范围，尽快解决问题，事后应提供完整的书面说明；
- (8) 提供重大事件、重要任务的技术支持和现场保障。

（四）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实施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12.31

服务实施地点：上海

（五）进度计划要求

合同签订后，在整个服务期内，保证订购学科期刊和卷期正常访问。

（六）质保和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 1 年。

1、市场及培训活动

针对图书馆员，爱思唯尔将开展区域图书馆论坛，定期通报公司最新产品和发展状况，搭建与图书馆界交流和反馈平台。爱思唯尔将提供深入的培训以及产品更新信息。同时针对研究人员及重要学者，提供更多包括在线研讨和论文写作研讨会在内的交流和论坛，支持研究人员的科研，并促进科研人员之间的学术交流。

爱思唯尔中国区网站提供结构化的在线培训材料（包括如视频、产品资料在内）并及时更新。

此外，还将继续探讨，以求通过更多方式提供更全面的培训和支持。

2、服务响应

爱思唯尔客户支持部将努力在一个工作日内响应学校有关 ScienceDirect 的疑问，并在两个工作日内解决相关问题。对于过量下载，爱思唯尔将积极协助图书馆查找问题 IP，对封停 IP 账号有较为积极的解决态度和行动。

3、定期客户拜访

爱思唯尔工作人员将定期拜访学校，帮助处理故障、倾听学校的反馈和意见，并针对性地提供服务。

4、定期提供数据库使用报告

爱思唯尔将向学校图书馆提供符合 COUNTER 标准的使用统计数据，同时配合 DRAA 门户实现对学校的使用统计数据的收割，并定期维护集学校的相关信息（如 SUSHIID 信息）。

爱思唯尔同时提供查询用量的账号给图书馆馆员或行政人员使用（用户可从网上获取该报

告）。

（七）验收要求

在规定服务期内，确保所订购学科期刊的订购年份可正常访问，包括登陆网站、检索文献、下载文献。

项目完成后，由采购人依据采购合同、验收标准以及供应商响应文件等资料，对供应商提供的标的物进行现场验收，供应商积极配合并提供配合验收工作。

本次采购项目的验收标准以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以及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为依据。

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立即进行整改，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对供应商作违约处理。

五、付款要求

期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1) 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商业发票; (2) 项目验收合格;	100

六、响应供应商资质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

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七、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
2.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服务方案及相关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
5. 项目人员团队组织构成
6.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合同）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8. 声明函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0.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资质证书等与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等
11. 其他资料表（响应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二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 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中所叙述的服务。

2. 定义

2. 1 “采购人”（甲方）系指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接受合同、服务的单位：上海体育大学。

2.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单一来源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 3 “响应供应商”（乙方）系指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单位。

2. 4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3.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3. 1 详见“采购需求”的响应供应商资质要求。

4. 采购相关费用

4. 1 无论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采购文件说明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5. 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单一来源采购评判程序和合同条款。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前附表

（2）采购需求

（3）响应供应商须知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 合同条款

(6) 响应文件格式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在采购文件领取后二天内按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供应商。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在协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依据响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每一响应供应商，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7.2 为使响应供应商在准备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协商响应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每一响应供应商。

7.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供应商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递交文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拒绝。

9. 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及响应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单一来源采购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单一来源采购报价表、分项报价等。
- (2) 单一来源采购资格证明文件。
- (3)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资料。

12.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

12.1 响应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附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和单一来源采购报价表上写明投标总价。如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供应商对每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响应供应商按要求填写报价供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审方便，但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报价货币

13.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单一来源采购报价表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4. 响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响应供应商资质要求。

15. 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6. 单一来源采购有效期

16.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从递交之日起，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特殊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在“采购需求”部分另行规定。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单一来源采购有效期之前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响应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单一来源采购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响应文件中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之处，须在修改之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其中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响应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响应无效。

17.2 除响应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人进行签字。

（四）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响应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响应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 响应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响应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9. 递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9.1 响应供应商必须在协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0. 迟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协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收到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2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响应供应商在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单一来源采购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正式授权的授权代表签字。

21.2 响应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18和19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或“撤销单一来源采购”字样。

- 21.3 单一来源采购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 21.4 响应供应商不得在单一来源采购时间起至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前撤销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五）评判

22. 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2.1 成立协商小组

由评审专家或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协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协商小组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2 协商的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根据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2.3 协商程序

22.3.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协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性符合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响应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3.2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协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3.3 编写协商情况记录。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

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22.3.4 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以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

23.1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下浮10%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接受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支付方式：可用转账、现金等方式支付。

24. 保密

24.1 有关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响应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判工作无关人员。

25. 询问与质疑

25.1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响应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联系部门：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5231987、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458弄2号11楼。

25.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中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采购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响应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5.3 响应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响应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4 响应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25.5 响应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响应供应商须知》第 25.3 条和第 25.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响应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响应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联系部门：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5231987、通讯地址：上海市

杨浦区国霞路 458 弄 2 号 11 楼。

25.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响应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响应供应商和其他有关响应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5.7 对响应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采购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响应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联系部门：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5231987、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 458 弄 2 号 11 楼。

25.8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清源环路 650 号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 2025 年度外文电子资源信息平台建设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

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5. 5 项目完成后，由采购人依据采购合同、验收标准以及供应商响应文件等资料，对供应商提供的标的物进行现场验收，供应商积极配合并提供配合验收工作。

5. 6 本次采购项目的验收标准以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以及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为依据。

5. 7 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立即进行整改，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对供应商作违约处理。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期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1) 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商业发票； (2) 项目验收合格；	10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 2025 年度外文电子资源信息平台建设，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 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 2025 年度外文电子资源信息平台建设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 2025 年度外文电子资源信息平台建设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 2025 年度外文电子资源信息平台建设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 2025 年度外文电子资源信息平台建设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 2025 年度外文电子资源信息平台建设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

致：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为_____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
中提交响应文件 1 份。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
2.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服务方案及相关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
5. 项目人员团队组织构成
6.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合同）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8. 声明函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0.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资质证书等与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等
11. 其他资料表（响应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单一来源采购报价表中的单一来源采购总价为_____即_____ (大写)。
 2. 响应供应商将按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响应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单一来源采购自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5. 响应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单一来源采购或收到任何单一来源采购。
 6. 与本单一来源采购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2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 (人民币元)

2025 年度外文电子资源信息平台建设包 1

响应总价(元)(大写)	响应总价(总价、元)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内容描述	报价
本项目总体报价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4

服务方案及相关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

(格式由响应供应商自行设计提供)

附件 5

项目人员团队组织构成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职 务	姓 名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响应人应将表列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并附相关证明。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重大项目 (类型 金额)		该 项 目 中 任 职	备 注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6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合同）

项目序号	1	2	3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采购人名称				
项目采购人地址				
项目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采购日期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用户反映）				

注：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列数。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现担任_____职务，
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单一来源采购人”）任命：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并授权该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有关（_____）的单一来源采购工作中，以单一来源采购人的名义签署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请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附上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复印件等均可）并在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当天带好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附件 8

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采购项目，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财务状况、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3
2

附件 10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
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资质证书等与本次采购内容相
关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等

附件 11

其他资料表（响应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注），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所提供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采购文件附件表格《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规定为准。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